2021年黔江区统计局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细化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局内任务分工** | | |
| **详细任务** | **责任科室** | **指导科室** |
|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全面承接落实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 | 区政府职转办、区司法局 | 持续推进 | 无行政许可 |  |  |
|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区司法局、区政府职转办、 | 持续推进 |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各有关科室 |  |
| 加强“渝快办”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源，有效支撑“一件事一次办”“一窗综办”等特色服务推广应用。 | 区行政服务中心 | 2021年6月30日 | 落实“渝快办”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要求，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源，有效支撑依托“渝快办”开展特色服务的推广应用。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逐项梳理行政备案事项，规范备案程序，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 区政府职转办、区司法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深化减证便民，推广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度。 | 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 2021年6月30日 | 深化减证便民，按照市统计局统一工作部署，落实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所涉统计调查事项的告知承诺办理 | 综合统计科 |  |
| （二）协同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贯彻落实《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内先进及全市改革要求推动营商环境实现大提升。 | 区发展改革委 | 持续推进 | 贯彻落实《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内先进及全市改革要求推动营商环境实现大提升。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围绕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深化企业开办、办理施工许可、登记财产、获得电力等网上办理便捷度。 |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 | 持续推进 | 围绕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牵头深化登记财产网上办理便捷度，配合做好其他指标的网上办理便捷度深化工作。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积极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及时沟通对接，力争更多授权重庆改革试点事项在黔江先行先试。 | 区发展改革委 | 持续推进 | 配合区发改委积极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及时沟通对接，力争更多授权重庆改革试点事项在黔江先行先试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三）持续优化网上政务服务效能 | 建成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和运维平台，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承载能力，推动国、市延伸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持续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 | 区行政服务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积极对接市统计局，推进依申请办理事项行业办理系统同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持续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贯彻落实“渝快办”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加强“渝快办”平台和行业系统应用管理，对服务事项、数据共享、模块应用、信息反馈等进行规范管理。 |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级有关部门 | 2021年6月30日 | 贯彻落实“渝快办”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规范应用“渝快办平台和行业系统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受理、转办、调查整改、结果反馈、用户评议等工作流程，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监督、考核全流程闭环，实现“好差评”主动评价数据全量归集，差评整改率、回访率达到100%；加强“好差评”数据综合分析应用，推动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 持续推进 | 配合区行政服务中心，落实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监督、考核全流程闭环，实现“好差评”主动评价数据全量归集，差评整改率、回访率达到100%；提升主动好评率，争取实现0差评。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四）有序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 |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级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街道） | 持续推进 | 按照“应进必进”原则，确保全部依申请办理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同时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五）着力推动公共服务利民便民 | 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全程网办。 | 区司法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全程网办。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深化“政务+邮政”政务服务双通道和“黔江政务通”掌上办事大厅建设，打通政务服务线上下单、上门揽件、邮寄送达、网点代办等全渠道代办服务。 | 区行政服务中心、中邮黔江分公司 | 持续推进 | 充分利用“政务+邮政”政务服务双通道和“黔江政务通”掌上办事大厅，落实政务服务线上下单、上门揽件、邮寄送达、网点代办等全渠道代办服务”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通过区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力推广“黔江政务通”掌上办事大厅，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上渠道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着力提高“黔江政务通”掌上办事大厅覆盖率，提升“渝快办”平台用户使用度。 | 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区行政服务中心 | 持续推进 | 大力推广“黔江政务通”掌上办事大厅，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上渠道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着力提高“黔江政务通”掌上办事大厅覆盖率，提升“渝快办”平台用户使用度。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六）全面落实政务服务“跨区县通办” | 深化第一批、第二批“跨区县通办”事项办理深度，全面承接落实第三批“跨区县通办”事项，2021年12月底前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 | 区政府职转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级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31日 | 无 |  |  |
| 严格落实“跨区县通办”全流程监督管控机制，积极与其他区县探索并明确事项办理流转具体程序，逐项细化岗位职责、资料传输、联动方式等，对收件受理、过程办理、办结送达等环节实现全程跟踪、实时反馈。 | 区政府职转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级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31日 | 严格落实“跨区县通办”全流程监督管控机制，积极与其他区县探索并明确事项办理流转具体程序，逐项细化岗位职责、资料传输、联动方式等，对收件受理、过程办理、办结送达等环节实现全程跟踪、实时反馈。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七）统筹推进“跨省通办”和区域协作 | 贯彻落实《重庆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20〕124号），巩固深化2020年底实现“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工作成效，承接落实好市政府要求2021年底实现的“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 | 区政府职转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 按时序推进 | 贯彻落实《重庆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20〕124号），巩固深化2020年底实现“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工作成效，承接落实好市政府要求2021年底实现的“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全面承接并做好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2021年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 | 区政府职转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全面承接并做好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2021年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探索推动黔江区、秀山县、张家界市、怀化市、湘西州、恩施州、铜仁市七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战略合作，推进社保、养老、公积金、户口迁移、市场主体登记、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积极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 | 区政府职转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 按时序推进 | 探索推动黔江区、秀山县、张家界市、怀化市、湘西州、恩施州、铜仁市七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战略合作，推进统计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积极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八）着力提升网上办事深度 | 立足“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 | 区政府职转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立足“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平台交办投诉处理事项响应率达100%。 | 区行政服务中心 | 持续推进 |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平台交办投诉处理事项响应率达100%。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推进证明类材料在线申请、开具和应用。 | 区政府职转办、区司法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推进证明类材料在线申请、开具和应用。 | 各有关科室 |  |
| （九）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 2021年3月底前，发布区、乡两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确保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同频服务。 | 区政府职转办、区司法局 | 2021年3月31日 | 按照区、乡两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动态更新调整我局政务事项，确保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同频服务。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修订完善“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再梳理公布一批“零材料提交”“容缺受理”等事项清单。 | 区政府职转办 | 2021年9月30日 | 配合区政府职转办修订完善“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再梳理公布一批“零材料提交”“容缺受理”等事项清单。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2021年底前，全区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以上、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3次、即办件事项比例达到40%以上。 | 区行政服务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在2021年底前全局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以上、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3次、即办件事项比例达到40%以上。 | 各有关科室 | 办公室 |
| （十三）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加强“双公示”信息归集，推进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对“红黑名单”逢办必查，落实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开展15个重点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1年12月31日 | 加强“双公示”信息归集，推进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对“红黑名单”逢办必查，落实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 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办公室 |

重庆市黔江区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